

#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衢院宣发〔2021〕3号



## 关于调整衢州学院大学生艺术团成员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关于建立衢州学院大学生艺术团的通知》（衢院党办发〔2011〕1号）精神，衢州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于2011年成立，现因工作需要，拟对衢州学院大学生艺术团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名单如下：

由徐建芬同志任团长，陈德力同志任常务副团长，方岳民同志、楼琛同志、向容同志任副团长，姚毓华同志任艺术总监，方敏同志任秘书长，大学生艺术团办公室设在团委。

衢州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下设合唱团、舞蹈团、曲艺团、话剧团、器乐团、声乐团。毛玲灵同志任合唱团团长，姚毓华同志任舞蹈团团长，方敏同志任曲艺团团长，雷昕同志任声乐团

团长，柴智轶谌同志任器乐团团长，沈茂生同志任话剧团团长。

大学生艺术团是我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，是陶冶大学生审美情操和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平台，也是大学生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美育教育，大力支持艺术团工作，促进校园文明建设。艺术团要加强自身建设，切实提高自身水平，充分发挥艺术团独特的育人功能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